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1208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香吟
聯絡電話：(02)8590-7334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ime@mohw.gov.tw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掃	描
理事長黃照		書長黃建萍		林家翎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6月15日召開「COVID-19確診產婦分娩照護
規劃說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第二科、本部醫事司第三科、本部醫事司第六科

部長陳時中

批
存
查
111.6.28

裝
訂
線

「COVID-19 確診產婦分娩照護規劃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8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劉司長越萍

紀錄：葉香吟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COVID-19 確診孕產婦分娩照護規劃說明。(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COVID-19 確診孕產婦分娩照護規劃。

決議：

- 一、各縣市指定 COVID-19 確診孕產婦分娩照護醫院（下稱指定醫院）至少 2 家，指定醫院之獎勵金(設置獎勵及收治獎勵)，自衛生局指定日起算；指定醫院及提供原照護孕產婦於確診隔離期間分娩照護之醫療機構(下稱就地收治機構)醫事人員津貼，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算。
- 二、為利病床調度及彈性運用，建議醫療機構可規劃 3-10 床為確診產婦分娩照護床，其中 2-3 床為確診產婦專用床，以利緊急需求，醫療機構可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維護修正床位為產科專用床或非專用之混合收治床。
- 三、指定醫院所設置之 24 小時專線，以提供公部門調度確診產婦

床位及民眾諮詢。

四、本部後續將舉辦「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EMS)」及「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教育訓練，屆時請衛生局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參加；另建議醫療機構申請本案 EMS 系統帳號人員，應包含至少 1 名婦產科人員，以利辦理後續床位調整及病人資料登錄等系統維護及管理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COVID-19 確診產婦分娩照護規劃說明會議」

線上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理事長	黃閔照
	副秘書長	陳勝咸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葉健芬
花蓮縣衛生局	科長	周傳慧
	醫檢師	蕭惠娟
	技士	盧辰華
臺東縣衛生局	科長	鍾明霞
	衛生稽查員	林程偉
	技士	方淑美
	衛生稽查員	董帝暉
金門縣衛生局	科長	翁郁雯
澎湖縣衛生局	科長	洪郁智
	技士	陳宇婕
	技士	蔡惠燕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藥師	劉增駿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何叔安
	衛生稽查員	黃庭玉
	股長	陶晏屏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廖禾茜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衛生局	科長	林冠綦
桃園市衛生局	約僱稽查員	劉育玟
新竹市衛生局	科長	王芳時
	局長	吳欣席
	科長	謝明芳
	技士	林貞嫻
	局長	吳欣席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陳秋萍
	護理師	熊賢雅
	衛生稽查員	張子智
	衛生稽查員	張晏菱
苗栗縣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劉諺羲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科員	林仕偉
彰化縣衛生局	科長	劉慧君
	約聘人員	林友千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技佐	姜智予
	技士	林京慧
雲林縣衛生局	科長	趙曰聰
	技士	劉勇材
	技士	楊育真
	技士	陳涵妮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王鳳玉
	技士	顏永仁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衛生局	稽查員	陳盈妤
	科長	林淑華
	技士	李淑芬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稽查員	王厚淇
	科長	彭麗玲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技士	蕭雅云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科長	周宗賢
	護理師	黃怡萱
列席者		
醫事司 2 科	科長	李巧玲
	技正	葉香吟
	駐點人員	盧詩縈
醫事司 3 科	駐點人員	莊惠閔
醫事司 6 科	研究員	陳凱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COVID-19 確診產婦收治醫療機構 規劃說明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11.6.15



衛生福利部

COVID-19 確診產婦 照護津貼及機構獎勵規劃

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



衛生福利部

- 懷孕36週(含)以上孕產婦：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
(111/5/17指揮中心公告修正)
 - 經醫療人員評估適宜者，得居家照護
- 已請醫福會設置集檢所緊急後送就醫綠色通道，因應緊急生產就醫需求
- 婦產科醫學會建議：孕婦有高齡、懷孕後期、肥胖、慢性病、未完成疫苗接種等危險因子者，建議住院治療

2022/6/15

2

獎勵目的



衛生福利部

- 鼓勵醫療機構照護原照護之產婦
 - 相對低風險孕產婦於原產檢醫療院所生產
 - 避免排擠高風險妊娠孕產婦得到適當照顧
 - 減少大型專責醫院負擔
- 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2家以上醫院
 - 收治無能力接收確診產婦之診所
 - 因高危險妊娠轉出之確診產婦

2022/6/15

指定照護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 111/6/10函請衛生局調查
 - 指定確診產婦分娩照護醫療機構(指定醫院)
 - 可指定2家以上醫院
 - 提供機構獎勵費及醫事人員津貼
 - 提供原照護孕產婦於確診隔離期間分娩照護之醫療機構(就地收治機構)
 - 提供醫事人員津貼

2022/6/15

4

確診產婦照護津貼及機構獎勵規劃(草案)



衛生福利部

醫事人員津貼

- 對象：確診產婦分娩及照護之醫院或診所醫師、護理師
- 津貼金額：醫師每人每日1萬元，護理師每人每班1萬元(1班8小時)*
- 核發規定：經本部津貼及獎勵金系統申請並審核後核發醫事人員津貼
- 可回溯自111年4月1日起

指定醫院獎勵

- 對象：經衛生局指定為轄內確診產婦分娩照護專責醫院，登錄指定產房及產科專責病床
- 自衛生局指定日起算

設置獎勵

產房†

每間產房15萬元：
相關設施設備改善

產科專責病房

- 於專責病房開設上限外，增設產婦專責病房，每間病室5萬元
- 24小時專線每月1萬元

收治獎勵

依生產案件數，
核發上限5萬元
獎勵費用

□ 產房區協助生產
相關人員

□ 全數分配給人員

□ 每人日3,000元

□ 全數分配給共同照護之醫事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2022/6/15

5

獎勵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

• 設置獎勵

- 經衛生局指定之醫院，於登錄指定產床號及產科專責病床後，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撥付
- 24小時專線電話獎勵費，自衛生局指定日起算，併同收治獎勵一併撥付

• 收治獎勵

- 請指定之醫院於每月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健保申報作業(例如：5月份收案數應於6月30日前完成申報)
- 本部將依健保申報件數，撥付收治獎勵

• 人員津貼

- 經本部津貼及獎勵金系統申請並審核後，核發醫事人員津貼
- 可回溯自111年4月1日起

2022/5/15

6



衛生福利部

**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及醫事人員津貼發放申請系統**

2022/5/15

7

相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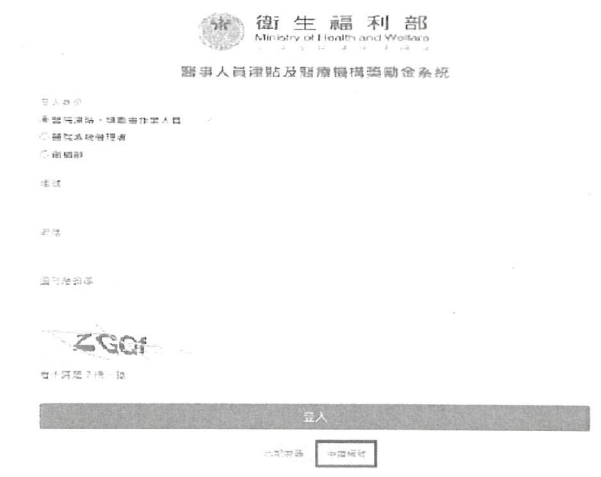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EMS)-收置病床通報



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費用申請



➤ 近期將舉辦教育訓練，請衛生局協助轉知所轄收治機構參加，並協助EMS帳號許可開通

2022/6/15

8

津貼申請流程



衛生福利部

步驟一

- 指定醫院及就地收治機構上傳床位相關資料至指定網頁

步驟二

- 衛生局同意醫療機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帳號
- 醫療機構維護病床資料、聯絡窗口及電話
- 醫療機構系統通報確診病人及床位資料(非急救責任醫院)

步驟三

- 醫療機構申請津貼及獎勵金系統帳號
- 線上申報請領人員清冊

2022/6/15

9



敬請指教